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年11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設施改善情形:	內政及少數民
	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族、交通及採購委
	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廢止「CNS14602	員會106.11.09第
	A2279 道路用鋼爐碴」碎石級配材料規範,於 102 年 11 月 2	5 屆第 20 次聯席
	日修編完成「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」施工綱要規範,並	
	納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CNS15358 A1080 公路或機場底層、	案結案存查。
	基層用碎石級配粒料」國家標準,增加膨脹試驗法不得超過	
106	0.5%等規定,以供道路工程規劃設計之準據。	
內	二、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 2 月工程契約版本納入行政院公共工	
正	程委員會新頒布之該施工綱要規範規定,加強道路級配粒料	
9	底層材料審核管理,並將本案辦理情形函知所屬各單位改	
	進,於代辦工程採購過程中,依專案工程之管理特性及實際	
	需要,隨時檢視修正協議書。另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 2 月 14	
	日及103年4月29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相關責任後,即	
	先行辦理路面改善,確保行車安全。	
	三、內政部營建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7條執行職務應謹	
	慎切實規定,及「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第 3	
	點第6項標準,議處4名失職人員,以為警惕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